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和方式

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召开。

（四）监事出席会议的人数情况

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（其中陈纓监事因公务原因，以电话会议形式参会）。

（五）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本次会议由陈纓监事会主席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批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提案》

监事会选举陈纓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。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会前，部分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公司董事

会审议并通过了选举董事长等各项议案。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各项议案时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，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通过各项议案的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4月25日